

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表

編號：44

項目	內容
提案名稱	市府電信費用開源方案
摘要說明 (50 字以內)	以「高雄市政府」名義與中華電信公司洽談電信費用統一優惠費率以及回饋項目
提案內容 (約 6 百~1 千 5 百字，可分項次、分段落撰寫；內容若參考國內、外案例、書籍文獻、網站資料等，應敘明引用出處。)	<p>1.問題描述：</p> <p>目前各機關所使用之室內電話總機、專線、公務手機以及網際網路（包括節費器）大部分均使用中華電信公司，惟僅部分機關、學校與中華電信公司有協議或簽訂電信費用折扣，此外行動通信（包括 3G 行動上網）亦有簽約贈送筆電、平板、無線網路分享器等經常推出之優惠活動，惟仍有機關、學校長期使用卻未簽約。</p> <p>2.具體創新作為：</p> <p>建議市府統一彙整各機關、學校使用中華電信公司之項目（包括行動通信希望回饋項目）後，以「高雄市政府」名義與中華電信公司洽談簽約電信費用統一優惠費率（例如市政府每月電信總費用超過 1 億打 4 折，超過 8 千萬打 5 折等）以及回饋項目（例如筆電、平板），可為市府所有機關、學校年年節省電話費用以及資訊設備購置費用相當可觀。</p> <p>3.經費來源：(公務預算、基金、民間或財務自償性等)。</p> <p>0 元（簽約不需任何費用）。</p> <p>4.預期效益：(例如：人力、物力、經費之節省或行政效能、經濟效益之提升等，以量化為佳。)</p> <p>倘以市府所有機關、學校每月電信總費用超過 1 億打 8 折（保守估計之折扣）計算，每月省 2 千萬，1 年則省 2.4 億。另假設市府有 200 個機關、學校都有使用行動通信簽約，都選擇回饋平板，如以每台平板 5 千元計算，1 年可節省 100 萬（200*5,000）資訊設備採購經費。</p> <p>5.可能的風險或限制：</p> <p>中華電信公司為營利事業，每月多少電信費用可以給多少折扣，恐雙方不易達到共識。</p>